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23號

聲 請 人 鼎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佩亞

代 理 人 許時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文山溝子口郵局 (台北172支) (廖瑞鴻)	臺北北門郵局	109年11月6日	800,000元	J0000000